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09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

出席者：	黃天祥先生	(CW)	主席
	陳嘉正博士	(AC)	
	林和起先生	(WHL)	
	余惠偉先生	(WWY)	
	區載佳先生	(CKA)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HWC)	
	何彬興先生	(PHH)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鍾仕駒先生	(RJ)	香港建造商會
	楊光艷女士	(CYG)	房屋署
	霍偉佳先生	(AF)	環境保護署
	李國強先生	(KKL)	機電工程署
	王漢國先生	(HKW)	建築署
列席者：	梁文豪先生	(MHL)	發展局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2
	梁潔瑤女士	(PLG)	經理 (議會事務) 2
缺席者：	張達棠先生	(TTC)	
	高贊明教授	(JMK)	
	李啓光先生	(PL)	
	吳少明先生	(SMN)	泥水商協會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徐永華先生	(WWC)	發展局

進展報告

負責人

5.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R/004/09，並通過 20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在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5.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5.2.1 管理拆建物料

鍾仕駒先生報告，中小型承建商、貨車司機及大型發展商均樂於實施運載記錄制度（制度）。較小型的發展商則對自願採納制度有所保留。成員獲悉屋宇署已發出拆建廢料作業備考，建議在私人工程項目採納制度，作為管理拆建物料處置的措施，不過反應一般。為擴大實施範圍，政府應考慮在受資助項目施加實施制度的規定，並鼓勵非政府機構、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採納制度，特別是在小型裝修工程。成員認同應加以推廣制度的實施，特別是業主方面，而非在目前推行立法措施。

成員備悉承建商普遍支持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填土活動。不過，為確定定位系統的成效，或需推行試驗計劃。

5.2.2 研究事務專責小組 – 初步建議

於議程第 5.4 項討論。

5.2.3 運載記錄制度指引

發展局稍後會就指引擬稿提出意見，而秘書處會擬備修訂稿，以供成員進一步討論。

發展局
議會
秘書處

負責人

5.2.4 「第一屆可持續發展城市化國際會議」(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Urbanization) 的非財務相關贊助人

議會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接納邀請出任上述會議的非財務相關贊助人。

5.3 發布本地建造標準檢討立場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5/09。

應成員的建議，秘書處會說明摘要報告的以下要點：

- (a) 檢討包括的發展項目類別；以及
- (b) 議會就建造標準改動所進行的協調工作。

摘要報告修訂本會向成員傳閱，以提出進一步意見後，方提交議會。

**議會
秘書處**

5.4 研究事務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6/09。鑑於部分專責小組成員缺席，主席決定延期至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會的研究策略。目前，秘書處會安排專責小組會議，討論研究經費的關注事項。

**議會
秘書處**

5.5 外牆瓷磚黏合技術專責小組的最新資料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7/09。

由於顧問研究會就外牆瓷磚黏合技術制訂實務指引，議會或會因業界使用指引而承擔賠償責任。成員同意議會應徵詢法律意見，以評估向建造業發布建議的技術或措施以供使用的法律責任事宜。如合適，議會應投保以減低有關風險。或者，如研究結果可獲屋宇署接納，作為監管指引及／或良好作業備考，則可送交屋宇署，以供發布。

就顧問工作簡介，一名成員認為未必需要把研究局限於多層大廈，因為相同的技術或適用於低層建築物。此外，要求顧問就使用外牆瓷磚而定出樓宇高度的上限，欠缺靈活性。反之，顧問應獲准建議外牆瓷磚的黏合技術及方法，可設有或不設高度限制。成員亦預期顧問研究工作會由具備本地建造業豐富實務經驗的研究小組領導，因此或需預先評審有關顧問。

一名成員指出，顧問工作簡介要求研究小組成員「取得資格後具備最少五年經驗」，當中「資格」一詞應更為明確。

5.6 河砂替代品研究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8/09，並支持成立河砂替代品研究專責小組。

雖然部分成員指出建議的替代品應符合香港現行條例、規則及設計規範，成員普遍認為部分新產品或值得考慮。如採用新產品的做法可行，則可制訂相應的合規標準或規則。

5.7 工作計劃的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9/09。

[陳嘉正博士於此時離席。]

秘書處報告，發展局要求議會從以下範疇推廣可持續建築：

- (a) 推廣廢物管理計劃當中的建造、工地分類及運載記錄制度，在不同階段減低產生的拆建物料；
- (b) 就安裝機械式泥車冚進行推廣工作；
- (c) 就使用環保／循環再用物料及產品進行推廣；以及
- (d) 推廣工地整潔及衛生。

負責人

一名成員指出，「推廣綠色建築過程」是涵蓋上述第(a)及(d)項的好方法。成員就委員會 2010 年其他範疇的工作交換意見，並定出以下工作：

- (a) 就應用射頻識別標籤管理及監控建築物料的存貨，進行可行性研究；
- (b) 就協調建築物料的編號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
- (c) 把射頻識別技術及衛星定位制度共同使用，以監察拆建物料泥頭車的動向；以及
- (d) 就建築物料的碳排放審計方法進行研究。

秘書處會制訂工作計劃，以供成員於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

**議會
秘書處**

5.8 其他事項

無

5.9 2009 年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 至 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